

教育
五卷

745
949

鄉設此機關

談話場也

校可

不能

校則

卷五

教育

小學年齡

農

苟且之師範

備學校中者，名

創辦農學校議

……弟對於留法儉學會之預備學校，有應當分別之觀念：（一）完全之預備學校，即我等理想之上海法文學校也；（二）便宜之預備學校，即弟此信所欲言者也。今言於下：

民國三年春，弟來法看農校於蒙城，即有大觀念生出；曾略露其意於《學風雜誌》之遊記中，又曾與先生等劇談，以爲農校者，實不必僅視爲教育之機關，亦不可徒視爲改良農學之機關，即一鄉設此機關，爲高曾祖考兄弟子孫曾玄親戚鄰里世世談講農事之聚會所，而先知以告後生之談話場也。學校個個，皆可作如是觀念，然於農事，弟覺尤合。

今日在中國鼓吹農業，爲最較容易之事：（一）中國素重農；（二）農校程度可高可低；（三）農校可藉學生耕作，補助飯食等等；（四）今之過渡時代，農校可收年長而學稍淺者，否則小學年齡不能容之也，中學校程度不能容之也；（五）過渡時代，小學興起甚要，然師範太少，立苟且之師範校，則破壞師範之組織，不如暗寄於農校。法國本有以農工商師範各科，設於一預備學校中者，名

目不衝突，而實際得之；（六）農校之學生，與鄉里農人，親切不隔，可常常以新學理指導其迷誤；（七）農校則例當有小小理化試驗等事，中學校所試驗，皆講普通原理，而農校則直接應用於眼前品物，學生習之較有味，旁示於鄉里，亦較易明也；（八）農校即可附設農會及一切鄉間聚會等事，就從前社廟而改作之，仍與鄉人以公共聚會所之觀念；（九）農事到底亦因此而稍稍改良。

然僅僅限於農事，其轉移之迹尚鮮。最好莫如加增外國文字：（一）無論農校之程度如何，必且至少比之中學校，中學而習外國文，乃為當然；（二）近時科學，起於西方，故授農工理化，必教授外國文，乃增生徒之興趣，此固略含矜重外文之習氣，然於理言之，亦當稍識外國文，始便於看告白，購藥品等，故農校附以外國文亦為當然；（三）法國有數十便宜學校，（每年食宿學費共計二百元）為他國所無，介貧生而就法國農校，此為力量上較易之事，赴法之農生，必源源而出，即為中堅，（法為小農之國）今習法派之農學與法文，接聯者多，故農校自應習法文。

惟欲遍設農校，已為理想之問題，其事難矣。復欲每一農校，皆習法文，此必成理想中之理想。

雖然天下事皆在人爲，若稍有艱難，卽存爲理想，則我等之事，何一非理想，皆可付之一笑，輒而勿爲也。而先生等愚公移山，鑿而不舍者，未嘗無萬一之効。此所以高明之士，亦頗不以爲謬妄也。天下事無論如何，皆非一蹴而幾，此又定理。弟所謂遍設農校，充其極望，原未嘗不求一言方畢，卽各處爭立，而爲數至於千百。然切實自信，却止望吾言既出，或各處『有心人』稍稍相應。其數明知全法尚止有農校數十，我國之程度，能爲數則相等，爲程度則遠下，已按額竊喜。如是今且望有心人先爲之倡立一二以試之，斯又未爲離奇之事也。……

——一九一四，九，一

海外中國大學末議

理由

海外中國大學者，將中國大學暫設於海外。卽何處擬設大學，倉卒欲籌備完全而環境與教團，兩缺其適當者，乃暫時借海外適當之處開辦，視之如與在國中同。迨至開辦若干年，籌備略齊整，教團亦組織粗完，遂并可遷之教具，及已成之校風，完全遷移於自國應設之地點。

卽不必每設一大學皆照此法縮至極度而言似亦當有一二處毅然作一試驗或亦可爲千百應舉新事業中之一事。此末議者卽雜取其優點缺點等討論之而比較之以供當事者采擇焉。

(一) 改良學生環境 養成完美教團

吾人受教育之際得校內之課程若並得社會環境之補助則其效果必不相同此時中國卽有此能力得建完美之大學尙無此改造社會之速度並予學生以完美之環境如社會凶暴惰懶穢惡等之現象觸目皆是加之以下等遊戲之場親朋淫博之習皆令今日內國之大學生平添一層防制之辛苦此環境在消極方面之未適當者也又如上海北京廣州之通都欲求一有益書報已如鳳毛麟角若高等之科學儀器店製造工具舖無論在鐘表呢羽山珍海味之大市上不能尋得一家更其論博物院科學會新品工廠等之文明人境乎此環境在積極方面之未適當者也。

假如易上海北京廣州而爲巴黎其環境之相差爲何如卽或消極方面巴黎亦有中國相同之劣點然卽或任其自然不加補救而所得非凶暴非惰懶非穢惡之教訓已足補償其所失而有餘何況所有巴黎劣點若亦有近年來蔡子民先生長北京大學後其學生自治之清議日益有力

之效果，則防制之辛苦，巴黎自減於北京。此所以竟在巴黎設立中國大學，較今日留學生之各個散處，單獨活動，甚不相同。此事後當別爲專條論之。

(二) 於精神教育中並可注重物質教育

今日中國大學，能竭力以高精神教育之程度，則能力漸足。若欲並高物質教育之程度，恐無可爲諱，幾乎萬分竭蹶。精神教育，必以物質之能力相調劑，而後社會足與世界均和。此無可蔑視者也。物質教育之教師，不免借才異地，即在今日之日本大學，尙不能免，何況中國。中國近來頗有淘汰外國教習者，此另一義。因以高價所延之洋教習，其能力不如留學生，自不如辭去爲得。若留學生竟能滿副理想之大學教授，恐居極少數。此又無可爲諱者也。以區區四五百元之月金渡重洋而來教者，必爲下材。曾一度遊歷西洋者，無不知之。然四五百元月金，在巴黎當地延聘，俾卽教授於巴黎中國大學，幾不難得彼中大學教授，論鐘點而兼任。

如此，在內國大學，因洋教員之有名無實，則不敢請；而留學生之上等有能力者，又不可多得。物質教育之受損，以較海外中國大學，至少終當減色數成。

況就作用言，爲目前社會國家救急之需要，物質教育，終當有一部分之大學，特別注重方足適應現狀。所以試設一巴黎中國大學，肩此注重物質之任務，亦極相宜。並且迎受巴黎環境中之精神，而於精神教育方面，亦不至比今日北京上海廣州有損色也。

(三) 他人慈善的已建許多大學於海外吾國，吾乃爲利益的豈反不可建大學於海外他國？

立大學於海外，求諸先例，因恆所知太少，可云此爲創格。然比例設想，亦極尋常。其一語其近似者，則有上海日本同文學院。其目的因欲詳察中國內情，故有此特別組織。然吾則挾有改良環境，增進教材期俟組織稍完，遷建內國之目的，亦何嘗不可仿辦。其二，有可對照比較者，如香港之有英國式大學，上海約翰之漸改美國式大學等，皆歷費鉅款，或過於我等今日所提議之中國大學也。彼等建設大學，其目的爲慈善的用以教育他國人民。我國若有慈善之力量，足見卽建一中國大學於巴黎教授法人亦不過如近日北政府捐助美國哥倫比大學漢文科等，且無所謂怪特。何況今所議建之巴黎中國大學，其目的止是利益的，止以教育自國人民，豈反有不可之理。此所

以議雖近創，實則甚平常也。

既籠統而言海外中國大學，篇中又時時指定巴黎中國大學者，鄙意擬設之海外大學，最急爲兩處：一法國，一美國。皆以其國體相同，物質而外，精神亦調和也。有美國則英國可省。且巴黎與歐洲各國，接近在片壤之中，英德伊比等，皆巴黎中國大學學生所能常往遊歷之地。不注意日本者，日本近在咫尺，已留者太多，留學之勢已成弩末，無從別立一校，自爲風氣。且帝國教育之暗潮，亦有與現象衝突之處。所以先注意於巴黎者，歐洲學子，遠不及赴美之盛，欲使歐美潮流，平均輸灌，故先及巴黎。倘能美國海外中國大學，同時並建，亦未嘗不馨香禱祝之也。

（四）英法文兼重正可圓滿學術與辦事兩方面

有人云：驟建中國大學於巴黎，目前必發生一甚困難之事。因中國學校，向來注重英文，不惟驟然欲招向習法文，可入本科之學生，必寥寥無幾。即招預科之學生，亦爲少數，必至所設預科程度甚低，開辦本科，曠日持久。

對曰：此事正卽吾所最爲注重之處。否則顛倒了事，如今日留學法文國，及留學英文國之學

生，各執其所習慣；不惟將來國中學派必生小小衝突，而且即就應用上論，（應用雖非大學所注重，然在現狀中實可算一條件。）東方英文之勢力，雖日本久傾德系亦不能減少英文流通之全量，故若僅習法文，辦事於東方，必有一部分之扞格。不知此梗即為溝通，且兼習英法兩文之利益，在歐洲時利用英法兩語，由調查而得之進步，亦有影響也。

兼習兩種外國文，當日日本高等學校，即以爲欲入大學條件之一。而歐洲大學，必兼習一二種外國文，亦有慣例。即今日中國學生留學英美國，兼習法文，留學法比國，兼習英文者，本亦不算少數。故在巴黎中國大學，以法文爲主要語，以英文爲必修科。（苟有少數有高等德俄文，即可減輕其英語科。）決非夷中國爲瑞士，必人熟數國語文之意也。又既習一種歐文，更複習一種歐文，事半功倍，早有定論。固非如以漢文學者，複習一種歐文之難。

因此，巴黎中國大學既建，一面固可在內國鼓吹法文之加增，一面徑可所招新生，全錄高等英文，及普通學科已合本科或預科高班資格者。（如有高等法文之生，自然更應取錄，使之補習英文；正如使英文生補習法文同一條件。）英文程度既臻高等，加教法文一年，即本科學課。全以

法文教授亦無難通解。况巴黎中國大學之主旨，所以設立於巴黎，其一半之用意，爲學生得較良之環境，又一半之用意，使教團就近取法，較使得完美其組織。並非因法國已有之大學，不足爲我學生留學，必疊床架屋，徒設此不稂不莠之中國大學，用以替代留學。（此義後當專論）故此大學之組織，當視之無異在中國。所有教師，惟高等特別學科，方延外國講師，而教授仍悉聘留學生，或相宜之學科，竟以國語講授，如此，卽以教授而論，倉卒之間，不難盡得之於法比留學生。本需兼延英美留學生，故當第一年開辦伊始，而本科初班，卽全招英文高等學生。亦不必一年中全供預備。本科課程，自可用特別法講授。故至多於第一年損耗半年時間，餘年之本科學生，皆取自預科，卽免此損耗。總而言之，卽算高等英文學生，已合本科資格者，學之於本國，可減一年日力，學之於巴黎，卽增多時間一年。然就此一年間，多習一種法文，多增一年預備，在利益上并計，還是得算也。

巴黎中國大學學生，因有英文爲必修科之故，於是在授課之中，得參考英文書。在畢業之後，得調查或研究於英美。在歸國之後，辦事得在英語流通處，並無扞格。其能力豈不大加。如此，建設中國大學於巴黎，目前與將來，均無困難。止增優勝。又西南外交，本來最好兼擅英法兩文，此雖於

大學不成問題，然恰爲連帶之適當。

(五) 派遣留學與自設大學於海外兩不相同兩宜並行

有人云：與其以我國留學生作教授者之能力，使之在巴黎，與彼中大學教授比力，不免絕贗之可笑；而巴黎中國大學亦卽以程度幼稚之狀態，貽笑於外人。例如直接爽快增派留學生，同一耗費，豈不收效良多。

應之曰：然。留學生之大學教授，不免絕贗，當有其事。巴黎中國大學之狀態，必較諸彼中大學始終幼稚，亦我所承認。增派留學生尤我所企禱。(過去時代中國當道太早計，因日本留學歐美學生，止有五十餘額。所以截止各省自由派遣留學，而減縮其額數，自以爲取法日本。不料日本於歐戰後，頗有覺悟。陶孟和先生赴美時，卽聞其當道預備三千萬元之經費，欲派歐美留學生六百人。日本尙如此，中國可知。故張之洞端方雖皆可議，惟其能作留學生之販子，高出於今日督軍招兵爲盜，固萬萬也。)然客之所言，亦未免太直截。此中曲折，正當反覆詳究，方知顯然各別。

(一) 留學與自設大學，當分途並進，此爲定論。故巴黎留學爲留學方面之事；巴黎中國大學，

爲自設大學之事。二者絕非同物。自設大學，設之於廣州，與先設之於廣州，然後遷回廣州。若經費利益，全不相謀，方可以廣州折倒巴黎，此爲一條線上之比較。若以留學巴黎，折倒巴黎中國大學，此不在一條線上，止是普通謬誤。巴黎廣州間，經費利益之比較，當專論或分論於下文。

(二) 留學生止有此數，在北京上海廣州所能延得者，其人肯往巴黎終不至反爲劣品，此等敢上巴黎之留學生，在北京上海廣州能延充爲教授，當衆口一詞，不算對不起北京上海廣州之大學。何也？因非延請外人，欲請留學生，止有其人也。然則其人在巴黎絕贗，在廣州卽遊刃有餘乎？其理不可通也。是除却用隱眠之法，遮掩其絕贗之醜，不能再有別種結論。故留學生之教授，在巴黎絕贗，在廣州亦絕贗，巴黎中國大學，並非作爲留學生作教授者之出醜懲戒場，正卽欲兼爲我國大學教授之改良所。留學生教授，卽我國尤可造就之一種。正因其一行作吏，此事遂廢淺嘗於外國，虛氣熏天，歸而流傳其謬種。故設巴黎中國大學之苦心，亦正欲得有志之留學生，不自畫於故步者，共上巴黎，相與完美一大學之教團。故彼之絕贗，大學同人且共保持之，使預尋補丸。如是巴黎卽較易尋。或補丸所不及助，卽代覓外人之助力。如是巴黎原較易覓。如是若干年，遷回廣州。

廣州大學即得較良好之教團。

(三) 巴黎中國大學程度，即至若干年遷回之時，亦必幼稚於巴黎法國大學。此何待言。巨人長年，決不責勝衣童子之學步。此法國方面無所謂取笑。淮南鷄犬，亦不作上仙之夢，而國人自亦相諒。故程度之幼稚，我可無辨。惟或有人倘謂學生何罪，使之遠居巴黎，不令入法國大學，而令入中國大學，受此幼稚之結果？此有可解釋者，不惟於本節一條之討論，不可遺忘。蓋此等學生，本欲留之於廣州者，今已載之於巴黎，使得較良於廣州之環境，較良於廣州之學課，不算辜負其人否。則我亦可反詰之曰：汝何癡愚，不欲在巴黎授課？甯至在廣州授課，反得隱眼法之教授？彼將何詞。就使與留學比較，即不必比較荒唐之徒，以留學爲門面者，（留學局面，無論如何選擇，十人中必有二三荒唐鬼。）巴黎中國大學，有管理規則，有自治清議，荒唐之徒，比較可少。直比較於好學孜孜之留學生，若本科前半截之學程，巴黎中國大學，或以本國教授之講解近情，及外國講師之補助，可望不損色於法國大學。（言留學所得之效果，非言法國大學之本身。）惟在結末高深之處，其結果始認不相及。然充其量，必欲泯此缺憾，可令巴黎中國大學之畢業生，研究高深學程。

於英法大學一兩年，補償最優留學生同等之學力，亦非所難。由巴黎中國大學切實爲之擇校研究，經費與條件，皆可適當。故更觀下文巴黎中國大學畢業後補習之資費，與普通留學經費之比較，而兩者厘然各別，各有所當之理由，更豁如矣。

(四)故若謂設一巴黎中國大學，即可替代留學，此太早計。又謂增添留學可替代巴黎中國大學，亦屬膚論。數百學生，能使同時授課於巴黎中國大學，却不當同使留學於巴黎。巴黎中國大學所不能代留學之利益者，因種種特別之學科，不能盡在巴黎。乃分散存在於各地。我國缺乏之學術太多，欲種種有人研究，必使分散各地而留學。所以留學之局面，雖有巴黎中國大學，仍宜擴充，不應收縮。惟散居各地之留學，與聚居一校之學生，其費用大不相同。聚居一校之學生，可由該團切實料理，使之節省。畫一若散居之學生，處辦較難。故政府所定歐美留學之經費，不管學校地點，畫一錢數，固足詬病。然其不得已之處，亦可原諒。即因散居各地，縱派有監督，彼衆我寡，無法代爲經理。照目前留學額費而言，亦有少數，欲爲高等之研究，實有不敷。然未嘗不更有一部分，就其實在，有可酌減。惟必酌而後減，誰則能之？故若照舊留學，止能因循於畫一錢數之制。如是，則一留

學之費，可供數巴黎中國大學學生。觀下文經費實數之比較，當益見二者之不同。且留學之不易處辦如此者，正因止有官場傳舍之監督，及胡亂兼理之外交官，所以毫無頭緒。倘真有巴黎中國大學出現，有教團之代爲研究，有巴黎中國大學學生之輿論，而酌加者自可酌加，則高等學術之人才當增。酌減者竟可酌減，尊重公費之風氣亦開。留學却以秩序愈完而增盛。此所以海外中國大學，並可有益於留學。惟非替代留學，而留學亦不能替代其事。

(六) 海外大學所發生之附帶利益

且建設中國大學於巴黎，其主旨固爲學生改良授課時之環境，爲教團完美其組織，然後遷回中國作一較良之大學。然當此社會混亂，國家危急之秋，在此巴黎中國大學，又有種種附帶之作用，亦可分條論之：

(一) 假如此大學，亦有如北京大學最近之現象。於許多新事業中，即出版品一項——如日刊週刊月刊——新舊雜出不窮。巴黎中國大學居歐洲，言論當尤較發舒，觀察當尤較真切。將於中日一切情形，早愈有所宣傳，過於今日少數學生會之困苦告語也。而且有此屬於耳目之建物，

日與彼都人士相接觸，羣知有中國，羣知中國之消息。此中傳之較真，何至如此次巴黎和會，華事爲彼中多數所不知，任日本之強梁，其人淡焉漠焉，無所容心乎。

(二)又假如以北京大學「五四運動」之精神，在巴黎爲相當之講演，不又愈於少數國人，僅在一、二要處行動，致彼中社會全無感覺乎？此雖特別條件，不望其熱度之猛烈，然相當爲自國之表示，亦必欲有一顯著之團體，而後引人鄭重。故即不必輕示聲色，而知中國有此大舉，大學中有此數百人，亦無形中不使人漠視，即新聞訪員，亦必常有蹤迹，欲向此間得可靠之消息矣。

(三)然以上僅臨時發生之事項，吾意亦不願此等作用，常常苦累我學界。但即以文明事業而言，吾人以個人或一小組合，與彼中學術界作小小之接觸，或有之矣；未嘗用一高等大團體，常與彼中學術界爲不斷之接觸也。今既有此大學，則彼中杜威其人，可常常邀請演講。巴黎中國大學運動隊，亦可與法國某大學爲比賽運動，甚而比賽至於倫敦、柏林。即吾國學說無重大之價值，但如中國哲學歷史等等，亦何嘗不可往彼中講壇，聊放厥詞。因欲適應於高等智識，吾人自更搜羅材料，爲特別之研究，必有許多新著，相引而產生。並且我國教授易其在北京上海廣州之塵俗